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）的（呼伦湖数字化智慧保护区建设项目软件定制开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软件定制开发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015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40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18日



附：投标人中小企业查询（小微企业名录）证明

